

合 同

合同编号：QD.JX-20190317

签订地：青岛一中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

住所地：青岛市市南区单县路46号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山东战旗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71217部队院内

乙方于2019年3月22日参加了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“青岛一中健美操项目公寓生活用品采购项目、QD.JX-20190317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”活动，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1包、公寓生活用品（包及包名称）成交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询价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	单价	数量	小计
夏被	规格：200cm*150cm。	63	270床	17010
棉褥	规格：200cm*90cm。	65	270床	17550
床单	规格：230cm*130cm。	32	270床	8640
枕套	规格：75cm*50cm。	7	270个	1890
枕芯	规格：70cm*47cm。	28	270个	7560
枕巾	规格：75cm*50cm。	11	270个	2970
脸盆	规格：38cm*38cm*13.5cm。正塑加厚	8.5	270个	2295
暖瓶	规格：6-8磅。正塑外壳	16.5	270个	4455
合 计		62370.00元		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整（¥ 62370.00元）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

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山东莱阳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按投标文件执行。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按投标文件执行。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2020年5月底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2.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，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3. 付款方式：

分期付款 共分 2 次进行付款

首付款金额 6237元 大写 陆仟贰佰叁拾柒元整，占总合同金额 10%；

首付款时间或付款节点 签订合同后5日内。

第二次付款金额 56133元 大写 伍万陆仟壹佰叁拾叁元，占总合同金额 90%

第二次付款时间或付款节点 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。

4.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：

(1) 买方

户名：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
开户行：建行青岛五四广场支行
帐号：371986610261990120
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单县路46号
联系人：毕老师

联系电话及邮箱：0532-82686167

(2) 卖方

户 名：山东战旗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工行莱阳支行

帐 号：1606021209025038416

地 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 71217 部队院内

联 系 人：张国营

联系电话及邮箱：15966452501、sdzqv.jzb@126com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682MA3CKTM875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货物由成交人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安装调试完毕___日内，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，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5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询价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二份

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

1. 成交通知书；

2. 询价文件（含询价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
3. 乙方响应文件；

4.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（材料）；

甲 方：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

乙 方：山东战旗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山东战旗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签字：[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签字：[Signature]

电 话：0532-82686167

电 话：0535-7189545

2019年3月25日

2019年3月25日